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111 年 8 月第 3 次局務會議紀錄

時間：111 年 8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視訊會議

主席：陳信瑜(陳惠琪代)

紀錄：陳德正

出席人員：

局本部：陳惠琪	江明志	高俊儀
陳明鈴	葉思延	陳伯端
陳昆鴻	蔡惠雅	薛竹婷
藍己秀	黃筑鈺	洪福記
楊倍瑜	洪三凱	康尹齡
蔡明宏	馬朝友	黃金剛
黃安心	葉昭伶	魏麗惠
朱美嬌	吳思齊	曾宛婷
郭素靜	賴君曆	何儀筠
劉怡欣	徐春梅	林巧耘
蔡惠鈞	朱子鈞	吳振維

勞動檢查處：梁蒼淇、施貞夙、康水順、林育德、黃柏治、李政峯、曾維國、沈粟安、黃國展、相志強、廖昌永、葉韋志、張芳菁、吳美佳、鄭椿瀚

就業服務處：何洪丞、王妙鶯、林妙靜、黃仁志、劉愷怡、賴宇楨、洪玉茹、陳彥霖、李志華、劉美滿、林珮君、蕭世銘

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劉家鴻、黃毓銘、江宜祐、鍾佳樺、王芃茜、徐郁涵、
劉雪如、江寶英、陳冠樺、張繼良

職能發展學院：葉琇姍、陳銘章、談應衡、蒲國芳、紀彩鳳、徐中明、丁
希如、林維紫、莊傑富

壹、確認 111 年 8 月第 2 次局務會議紀錄

主席裁示：洽悉。

貳、局長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

一、局務會議裁（指）示事項執行情形(共 0 案)

項目	列管事項(單位)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執行等級
1101201	有關每年本府優秀工友選拔，請各單位提報同仁時，務必先行準備，進行重點培養，增加表現機會，俾利敘獎增加功績，請人事室擔任 PM，協助各單位辦理。(人事室)	請持續辦理。	C
1110301	請各單位主管、專員督導同仁落實紙本來文轉線上簽核作業，以提昇比率。(秘書室)	請持續辦理。	C

二、市長室列管(含府層級專案)案件

(一) 解列案件：(共 1 案，協辦 1 案)

主席裁示：洽悉。

(二) 辦理中案件 (共 4 案，4 案主辦)

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預定完成日期
1	111/01/11	勞動局 主辦 (職能發展學院)	#13745 勞動局職能發展學院辦理「原機工大樓及學員宿舍改建工程」，2022-05-31 開工。	持續辦理。	111/08/31 (原期限為 111/05/31)
2	111/06/01	勞動局 主辦 (就業服務處)	#14223 【20220530-市政總質詢-林穎孟議員】 女性高失業率因素評估改善。(勞動局)	持續辦理。	111/11/07

編號	列管日期	列管單位	案由	本次會議指示內容	預定完成日期
			<p>【市長列管批示：列管 5 個月】</p> <p>市長： 本府有年輕族群失業處理方式，惟未分性別，於半年內完成失業原因分析。</p>		
3	111/06/17	勞動局 主辦 (就業服務處)	<p>#14304</p> <p>【20220614 市長與勞動局同仁座談會會議紀錄】</p> <p>四、青年失業率問題，應建立企業與大學生之實習制度，但因大學不在臺北市政府管轄範圍內，可先就台北市高職職涯發展制度（由內而外、由公而私），並以臺北市立大學為例建立 model，增加實習機會，列管 3 個月。</p>	持續辦理。	111/09/16
4	111/07/26	勞動局 主辦 (就業安全科)	<p>#14489</p> <p>【20220721 臺北市性別平等委員會第 13 屆第 6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p> <p>報告案 4—臺北市政府以性別觀點建構的因應少子化高齡化政策 108 至 110 年行動方案成果報告。</p>	持續辦理。	111/09/26

參、各科室暨所屬機關業務報告事項

一、秘書室：為本局暨所屬機關 111 年 7 月份研考公文處理、列管業務統計、勞動行政考評指標執行進度檢視、事務採購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謝謝檔案室同仁辛勞。

二、會計室：為 111 年 7 月份主計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本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專戶移撥一案，請就安科於議會通過自治條例修正後盡速處理。

三、人事室：為 111 年 7 月份人事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符合健檢補助之同仁儘速前往健檢，另外請秘書室主任多關懷單位內加班超時者。

四、政風室：有關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加班費、差旅費、油料費及鐘點費等）法紀宣導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身為公務機關同仁切勿貪圖小利，所有利益均應正當取得。

五、府會聯絡人：提報 111 年 7 月 1 日至 111 年 7 月 31 日臺北市議會議員請託、關切服務案及請託關切數、類別前三位列表如附，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今日下午需赴議會說明主管務必準時參加。

六、新聞聯絡人：提報本局 111 年 7 月份新聞發布統計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請就安科因應新型東南亞求職詐騙型態，研擬宣導方法。
2. 就服處網站及徵才活動，務必確定求職來源，阻斷求職詐騙者利用之可能。

七、法制秘書：為報告本局 111 年 7 月制(訂)定、修正或廢止之法規及行政規則、111 年 7 月訴願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截至 111 年 7 月底止本局訴訟案總件數及處分被撤總件數，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

1. 鑒於本局同仁流動率高，因此公文審閱責任就落在核稿人員身上，請核稿主管務必留意。
2. 爾後提及國家賠償之陳情案，一律以依國家賠償法、「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事件處理要點」以及「臺北市政府國家賠償案件處理流程圖」規定辦理。

八、勞動檢查處：勞動檢查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九、就業服務處：就業服務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勞動力重建運用處：勞動力重建運用處業務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請重建處了解國際社會企業城市認證一案。

十一、職能發展學院：提報 111 年 7 月份工程案件、辦理職能培育、津貼申辦、職能評量、委外職能培育、技能檢定等重要業務，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二、勞資關係科：為提報勞資關係科重要業務及業務統計報告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三、勞動基準科：為勞動基準科業務(含勞動條件檢查組)報告，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四、職業安全衛生科：為職業安全衛生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五、就業安全科：為就業安全科重要業務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洽悉。

十六、勞動教育文化科：勞動教育文化科業務推展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主席裁示：有關勞教科申請本市促進原住民就業自治條例專戶經費一案，請就安科於經費上協助勞教科，並請勞教科儘速提交計畫。

肆、主秘提醒事項

補充提醒：

1. 秘書長提及議員索資年份跨度較大，特別提醒，若同仁明顯負荷過重，請各局處府會聯絡人溝通回復時間，盡可能於議員要求的時間內回復，請各單位主管留意。
2. 有關本府志工上週本局與所屬機關有進行會議，該案為市長交辦事項，市長認為本市志工人數較少，因此主責機關社會局賦予各機關志工招募配

額，所以年底前本局招募目標為 435 位，請各單位務必達到 20 至 40 位的目標，志工招募以於本市已列冊登記或於本市提供志工服務者即可，不限戶籍地，請各單位勉力為之。

3. 本局於 8 月 24 日進行檔案管理實地考評，案係國發會檔案管理局要求各機關 6 年需檢核 1 次，本局今年先辦理，明年所屬機關也必須執行，今年執行經驗會提供明年所屬機關執行參考，秘書室同仁相當辛苦，也請秘書室同仁切勿過勞。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努力達成目標並謝謝檔案室同仁於考評中之辛勞。

伍、臨時動議：無

江副局長補充提醒：

1. 8 月 19 日城市博覽會實務演練，相關物品(如服裝等)及注意事項，研考會將於下週才會陸續到位，因此本週試營運相關注意事項，將請秘書室通知輪值人員，也請輪值人員也看局務會議會議資料第 24 頁、39 至 48 頁，並請有疑問務必洽秘書室。
2. 城博值班人員部分，請秘書室另行設立群組，將手機聯絡資訊製表，以備同仁臨時有事調整之用。
3. 除了實體展，還有線上展，資訊局通知本局將實體展無法展出的部分，於線上展提供資料，秘書室已於週二通知各單位，將重要施政內容提供出來，一個內容 100 字內並附上相關圖片。
4. 目前工會報名狀況僅 10 團，請勞資科長協助鼓勵參訪，並將參加狀況回報秘書室。

主席裁示：請勞資科長持續邀約工會組團參觀。

陸、散會：上午 10 時 45 分。